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過程中任意攔檢誤傷無辜民眾，其後與被害人補償和解之情；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員警，於108年5月16日晚間，攔查無照駕駛之湛民時，疑以手電筒直接照射患有自閉症斜視之湛民眼睛，並將其制伏倒地致生粉碎性骨折，上開執法過程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有所不當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8年8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現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61次會議決議推派王幼玲、高涌誠委員就「據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過程中任意攔檢誤傷無辜民眾，其後與被害人補償和解之情；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員警，於108年5月16日晚間，攔查無照駕駛之湛民時，疑以手電筒直接照射患有自閉症斜視之湛民眼睛，並將其制伏倒地致生粉碎性骨折，上開執法過程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有所不當等情案」立案調查，經向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監視錄影帶，並於108年12月18日約詢108年8月11日毒品查緝案承辦員警並現場勘驗錄影帶；復於109年2月25日詢問內政部警政署蔡蒼柏副署長等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再於109年6月4日諮詢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賴英宏、中華健康生活與運動協會前理事長卓惠珠、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翁國彥、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黃怡碧等人，法務部派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陳宗

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派科長吳宜姍列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刑事警察局偵辦108年8月12日毒品案件，查緝過程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並未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顯有不當；內政部警政署應鑑於本案違失，將此列為案例，並研擬如何於緊急事態時，值勤員警仍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1項規定，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始為正辦。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規範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但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同法第4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同法第8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二)內政部警政署就本案事件發生經過，認為並無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其查復略以：

因本案為跨境毒品運輸案，在機場安排管制區內查緝組(針對運毒車手)以及管制區外監控組(針對來機場接貨上游毒販)。經查獲運毒車手確實夾帶毒品入境後，運毒車手許某同意配合交貨，令專案小組逮捕幕後上游毒販。同時管制區外監控組亦發現機場入境大廳內有可疑男子2名活動，大廳外車道亦有可疑車輛RAJ號銀色TOYOTA及RAE號黑色TOYOTA疑似前來監看。後運毒車手許某聽從毒品上游指令搭乘計程車前往指定交貨地點，上述2台可疑車輛一路尾隨。後上游要求計程車駕駛下三重交流道停等，又臨時改地點至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最後決定交貨地點為新北市林口區。途中，原尾隨計程車銀色TOYOTA先下三重交流道後即南下逕往林口區文化北路與寶林路口7-11便利商店路口旁停車格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同仁張○齊及周○諺駕駛AAF銀色偵防休旅車尾隨該車監控蒐證。其餘同仁亦陸續前往林口區便利商店埋伏。中山分局同仁周○諺與張○齊先至林口區便利商店時，目視該便利商店旁停有一路尾隨之銀色TOYOTA外，店門口早已停有2台可疑車輛(分別為白色TOYOTA及銀色三菱舊型轎車)。後運毒車手許某向偽裝計程車司機同仁表示，毒品上游將計程車資放置便利商店廁所垃圾桶。因該時段係深夜，周遭均無人影跡象。運毒車手許某抵達便利商店後，便前往便利商店取出車資，過程中停等於超商門前車輛2人亦下車監看，俟許某取錢出超商後便駕車離開超商，轉進超商旁暗巷內，無法監控。專案小組均研判上述2車輛亦為幕後毒品上游

(藏放車資)。因毒品案件犯嫌多過度敏感，稍有風吹草動便可能驚慌，造成案件曝光或危害，所有偵防車僅能遠距熄燈觀察，未能立即辨識車號。運毒車手許某在原地停等毒品上游來接貨，自機場一路被監控銀色TOYOTA亦不時亮燈熄燈來回繞行。為保全案件查緝，又防止運毒車手許某逃逸，專案小組均於車內遠觀。後運毒集團成員疑似見到許某搭乘計程車仍於附近停等，懷疑警方於現場埋伏。毒品上游要求渠將毒品行李箱推至便利商店旁暗巷，並拍照離去。原自機場一路尾隨之銀色TOYOTA亦駕車離開現場。不久後銀色TOYOTA又返回，疑似為取貨作準備。為防止渠嫌再度離去，專案小組指揮官詹○佳及偵查正戴○翰等遂向指揮檢察官詢問，是否能針對銀色TOYOTA進行查緝，檢察官表示應已具犯罪聯結性，同意下令先行將該車輛進行逮捕，詹副隊長遂與臺北市刑事警察大隊同仁驅車前往銀色TOYOTA前方及側方，表明身分後確認車上陳○鋒為接貨嫌犯立即逮捕。後中山分局同仁張○齊與周○諺駕駛AAF號銀色偵防車欲前往協助，發現有1台與便利商店前方監控且進入暗巷車輛相似之三菱舊款銀色轎車(事後查證為本案當事人楊○隆車輛)停靠於嫌疑人車輛旁。張○齊研判係不久前出現於便利商店前的銀色三菱舊車再度返回現場，遂與周○諺下車口頭呼喊警察表明身分並欲攔停，未料該車急速駛離，過程中險撞擊該張○齊，同車周○諺見張○齊情事且楊○隆仍駕車加速前衝，遂蹲低瞄準後車胎(未開槍，無火光)。莊○詠親見楊○隆駕駛銀色三菱轎車險撞擊張○齊，恐再有公安危害遂對空鳴槍1發，惟楊○隆仍持續加速向前。後張○齊見同分局巡佐洪○寬所駕駛ANA號

偵防車在楊○隆車輛動線前方，加諸周○諺遲未開槍，遂向楊○隆車輛左後輪開槍，避免發生重大危害。另該分局巡佐洪○寬表示因所駕ANA號偵防車正好位於楊○隆車輛行徑路線前，見同仁攔查該車輛未停且已使用警械，基於現場狀況及執勤經驗判斷，遂以所駕偵防車加以攔阻。楊○隆車輛與洪巡佐車輛碰撞致停後，同仁莊○詠見楊○隆仍手握方向盤、車輛未熄火，恐再進行衝撞，遂再對空鳴發1槍，同仁郭○凱以破門工具擊碎楊○隆車輛擋風玻璃，並由同仁楊○杰將楊○隆拉出車外並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使用警械管束，過程中因楊○隆上半身赤裸且持續抵抗，致與柏油路面磨擦受傷，另與楊○隆同車侯女，亦由在場同仁戒護下車，蹲坐於車後等語。

(三)本院經勘驗監視錄影帶、行車記錄器，並查據各警員職務報告，確實有類似楊○隆車型顏色車輛位於警方所監視位置（便利商店）附近，雖事後證明非楊○隆所駕駛車輛，但警方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且依據當時情境，該車輛衝出確實有可能對警察發生危害，故其攔停並未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然檢視上開證據後，值勤員警攔停後，並未依法出示證件表明身分，確有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

據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報告稱「張○齊研判係不久前出現於便利商店前的銀色三菱舊車再度返回現場，遂與周○諺下車口頭呼喊警察表明身分並欲攔停，未料該車急速駛離，過程中險撞擊該張○齊，同車周○諺見張○齊情事且楊○隆仍駕車加速前衝，遂蹲低瞄準後車胎」；又按刑事警察局調查報告亦稱：「檢視張○齊駕駛MF號偵防車、洪○軒

駕駛MA號偵防車，行車紀錄器影（音）檔資料：張○齊駕駛AAF號偵防車，3時44分許，開車攔停於犯嫌車輛前方，張、洪、周等3員下車上前表明警察身分時，楊○隆駕駛之ET號自小客車，無預警轉動方向盤、變換車道加速逃逸，險撞擊張○齊情事本案相關人員」等語。惟查，經檢視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民眾行車紀錄器，並無任何畫面顯示執勤員警有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1項規定，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復按刑事局所提供行車紀錄器因欠缺執勤員警張○齊駕駛MF號偵防車、洪○軒駕駛MA號偵防車之影音資料，並無從證明當日值勤員警有出示身分；再就108年12月13日下午15時30分許由調查官陳先成洽詢刑事局承辦人偵查正戴○翰表示該員警之行車紀錄器業已毀損，就有關如何表示身分部分，據戴○翰稱：當時警員是大聲稱我是警察，並拔槍以示等語；本院為此再於108年12月18日約詢108年8月11日毒品查緝案承辦員警稱「當時有叫他下車，從侯員行車紀錄器有看，常理上他應該知道我們是警察。」（提示勘驗行車紀錄器），請說明如何表示警察身分？）依據前揭證據可證，當時執勤員警並無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1項規定，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應可認定。

- （四）是則，內政部警政署應鑑於本案違失，將此列為案例，並研擬如何於緊急事態時，值勤員警仍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1項規定，出示證件表明身分。藉以強化警察教育訓練（包括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常年訓練）提升員警依法行政的觀念，強化素質及執勤能力，因應時代急速變遷，提升警政服務品質，重塑警察優良組織文化，建立警

察新形象，始為正辦。

二、108年5月16日自閉症湛民妨害公務案件，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已判處湛民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然湛民係自閉症患者，欠缺社交互動能力與溝通能力，是否當然具有妨害公務之「故意」不無疑義，而監察院深究其犯案動機不過係因上班貪圖方便，但因斜視無法考駕駛執照而無照騎車，卻因現有體制與法令規範限制，而成為妨害公務罪之被告，其案發時因粉碎性骨折，無法工作，加以判決所需繳納的參萬元罰金，必將造成湛民全家經濟陷入困境，從湛民個案情狀所衍生犯案動機與經濟處遇，現行相關法令尚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法正義性有間，行政院應鑒於本案所造成的實質不正義，調整相關警察勤務法令規定，並強化員警訓練；另司法院、行政院應研議現行相關法令，是否確實合乎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13條實質平等規範與法正義性，俾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

(一)依據聯合國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應保護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並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並促進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1、按聯合國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12條規定：「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1.締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之權利。2.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

能力。3.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4. 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同公約第13條規定：「獲得司法保護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 2、復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2018年4月26日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10點稱：「作為公約第3條規定的一般原則，機會均等標誌著從形式的平等模式到實質的平等模式的重大發展。形式的平等尋求透過類似情況類似對待來防止直接歧視。它可能有助於打擊消極的刻板印象及偏見，但它不能為『差異困境』提供解決方案，因為它沒有考慮及接受人與人之間的差異。相反，實質的平等還力圖解決結構性歧視及間接歧視的問題，並考慮到權力關係。它承認，為了實現平等，應對『差異困境』，既要忽略人與人之間的差異，又要承認這種差異。融合式平等是整個公約制定的新

的平等模式。它接受實質的平等模式，並在以下方面對平等的內容進行了擴展及闡述：(a)公平的再分配面向，以解決社會經濟不利條件；(b)肯認面向，以對抗社會烙印、刻板印象、偏見及暴力，肯認人的尊嚴及人的相互交織；(c)參與面向，以重申作為社會群體成員的人的社會性，並透過融入社會完整肯認人性；(d)調節面向，作為人的尊嚴的問題，為差異留出空間。公約的基礎是融合式平等。」同意見第15點規定：「對『在法律之前平等』及『在法律之下平等』的這種解釋符合公約第4條第1項第(b)款及第(c)款的規定，根據這兩項規定，締約國必須確保公部門及機構遵循公約的規定行事；修訂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的現行法律、法規、習慣及做法；並在所有政策及方案中考慮保護及促進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同意見第22點：「平等及有效的法律保護使其不受歧視」是指締約國有積極義務保護身心障礙者免受歧視，並有義務制定具體及全面的反歧視法。在法律中明文規定禁止針對身心障礙者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及其他歧視的同時，應在民事、行政及刑事訴訟中對交織歧視規定適當及有效的法律救濟及制裁。在系統性歧視的情況下，僅僅給予個人補償可能不會對改變做法產生任何實際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締約國還應將「前瞻性、非金錢救濟辦法」納入立法之中，這意味著締約國應提供更多的有效保護，防止私人及私營組織實行歧視等語。是則，國家應保護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並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並促進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

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合先敘明。

(二)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下稱八德分局)員警，於108年5月16日晚間，攔查無照駕駛之湛民時，因手電筒光線影響患有自閉症斜視之湛民眼睛，導致湛民揮手，員警將其制伏倒地而生粉碎性骨折之傷害，上開執法過程固無違反刑事訴訟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然從湛民個案情狀所衍生犯案動機與經濟處遇，臺灣相關涉及身心障礙之刑事法令規範，是否確實合乎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13條實質平等規範與法正義性，似仍有疑義。

1、八德分局湛○華妨礙公務案件刑事案件移送書(德警分刑字第1080014614號)略以：

犯罪嫌疑人湛○華於108年5月16日47分許騎乘車號PPZ普重機車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1段250巷○弄○號前，因無照駕駛行向不穩遭本分局四維所佐警王○力、許○瑜攔查，盤查中佐警王○力開啟配掛於胸前手電筒照明警戒，許○瑜持單告發時，湛○華明知王○力等人係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仍基於妨礙公務的犯意，徒手向王員揮擊，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公務之執行，當場遭本分局員警以壓制方式制止在場，致湛嫌左小腿受傷，警方隨即通知救護人員到場並將湛嫌送至聖保祿醫院救治，因湛嫌送醫救治後因左小腿骨粉碎性骨折需住院治療，復於108年5月20日9時30分請示貴署呂股古檢察官御詩准予函送，併予敘明。……爰請偵辦等語。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8年偵字第15664號)湛○華妨礙公務案件起訴事實略以：

湛○華於108年5月16日晚上10時55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1段250巷○弄○號前，因騎乘車牌號碼PPZ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打方向燈且車身搖晃，而遭員警王○力攔查，期間員警許○瑜亦到達現場支援，王○力即要求湛○華出示證件，經渠提供國民身分證，遭王○力查悉湛○華係無照駕駛，另由員警許○瑜開單告發時，湛○華即向王○力稱：「我要回家」、「你那麼喜歡開是不是」，經王○力表示：「是」等語後，湛○華又藉故低頭翻找皮夾，王○力見狀即開燈警戒，湛○華明知警員王○力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徒手連續攻擊王○力身體2次（未成傷），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公務，湛○華立即遭王○力制伏在地，湛○華並因此受有傷害等語。

- 3、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審易字第1889號）湛○華妨礙公務案件，判處湛○華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認定事實如下：

湛○華於108年5月16日晚上10時55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1段250巷○弄○號前，因騎乘車牌號碼PPZ號普通重型機車時未打方向燈且車身搖晃，而遭員警王○力攔查，期間員警許○瑜亦到達現場支援，王○力即要求湛○華出示證件，經其提供國民身分證，遭王○力查悉湛○華係無照駕駛，即向其表示欲開單告發時，湛○華即向王○力稱：「我要回家」、「你那麼喜歡開是不是」，經王○力表示：「是」等語後，湛○華又藉故低頭翻找皮夾，王○力見狀即開燈警戒，此時因燈光照射至湛○華之頭臉處，湛○華因認燈

光刺眼，而明知警員王○力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仍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上前徒手往王○力胸前配掛之照射燈及身體方向大力拍擊，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公務之執行，而因王○力及時跨向左後方閃避，湛○華始僅拍擊至王○力胸前配掛之照射燈。嗣湛○華手再高舉，隨即遭王○力制伏在地而當場查獲等語。

4、內政部警政署調查略以：王○力、許○瑜於108年5月16日22至24時擔服巡邏勤務，依勤務分配表註記加強治安熱點：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二段周邊盤查可疑人車，於22時55分許，王○力在八德區青溪街、青溪二街附近，見湛民騎重機車右轉未打方向燈，且轉彎過程突向右停靠，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合判斷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經尾隨至八德區介壽路一段250巷11弄2號予以攔查，王○力並以無線電呼叫附近八德區思源街許○瑜迅速抵達現場，共同實施盤查，並交付許○瑜對湛民舉發無照駕駛。員警舉發違規當時，湛民突然揮右拳攻擊，王○力頭後仰閃避，仍遭擊中胸口，不得已被動防禦反制，一瞬間3秒鐘順勢壓倒湛民於地，2員警見湛民倒地受傷骨折，即呼叫值班聯繫救護車，救護車約11分5秒即抵達現場，迅速將湛民送醫住院開刀治療等語。

5、經查，本院經調閱監視錄影、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紀錄與約詢上開承辦員警綜合判斷認為：

- (1) 本件盤查過程略以，王○力稱：「你住這邊嗎，駕照我看一下。」(湛民拿身分證)王○力稱：「你沒有駕照，幹麼，你就沒有考。」湛民：「我

要回家。」王○力：「你沒有駕照，不用找，你沒有考。」(許○瑜到達現場，湛民想離去)王○力稱：「你沒有駕照，你要去哪。」湛民：「我要回家。」王○力稱：「我要開你罰單，你要去哪。」(王○力開燈警戒)湛民：「你那麼喜歡開是不是」王○力稱：「對，你有沒有騎摩托車。」湛民：「我就到家裡。」(湛民揮手)，上開過程中王○力的手電筒確實有照射湛民眼睛，但並非故意將手電筒直接照射患有自閉症斜視之湛民眼睛，當時手電筒係掛上王○力胸口，因身體移動照射湛民眼睛(見許○瑜監視錄影00：00：00-00：00：07)。

- (2) 王○力使用柔道大外割制伏湛民，其粉碎性骨折，係因倒地時受到剪力所造成，並非員警故意為之。
- (3) 當時王○力、許○瑜等值勤員警，並無因績效問題，刻意鎖定湛民加以盤查(見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8年10月9日桃交裁管字第1080081966號函)。
- (4) 湛民被摔倒後，湛民喊痛，王○力：「褲子拉起來，我看，你受傷怎麼樣？妨礙公務，你打我啊！」湛民：「我沒打你」王○力：「我都有錄到，你要攻擊我。」湛民：「我沒有打你，那是碰到。」王○力：「那你也不能打我啊！」(許○瑜監視錄影04：12-04：42)，從而，湛民當時主觀上並無向員警揮擊的犯意。
- (5) 王○力、許○瑜等值勤員警，依「警察犯罪偵查手冊」第62條規定「警察人員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其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

送醫」，並未實施逮捕，而先行送醫。5. 員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由律師林曜辰到八德分局全程陪詢。

- (6) 員警依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請示檢察官同意未採拘提方式准予函送，八德分局108年5月21日以德警分刑字第1080014614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檢附相關卷資、影音光碟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 (7) 是則，上開執法過程尚難認定違反刑事訴訟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6、**港民係自閉症患者鑑定為第一類輕度，智力為59，欠缺社交互動能力與溝通能力，是否當然具有妨害公務之「故意」不無疑義，而深究其犯案動機係因上班貪圖方便，但因斜視無法考駕駛執照而無照騎車，卻因現有法令規範，成為妨害公務罪之被告，引致港民全家經濟陷入困境，由港民個案情狀所衍生犯案動機與經濟處遇，臺灣相關法令是否確實合乎公約規範與法正義性，仍有商榷餘地。**

- (1) 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審易字第1889號）港○華妨礙公務案件論罪科刑理由略以：「審酌被告於員警執行職務之際，漠視國家公權力之存在，因員警攔檢即恣意大力朝向員警拍擊，影響公權力之執行，且犯罪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稱良好，惟被告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有該證明書1紙在卷可查，且員警王○力所配掛之照射燈確曾多次照射至被

告之頭臉處，亦足致被告之眼睛有不舒適之感，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及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2) 湛民係自閉症患者鑑定為第一類輕度，智力為59，欠缺社交互動能力與溝通能力。

〈1〉查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SD，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五版；DSM-5，自閉症類群障礙症¹定義為：

《1》在多重情境下，社交溝通及社交互動上的缺損，有下列特徵：

〔1〕在社會—情緒的互動（reciprocity）功能上有缺損—嚴重程度從社交互動異常，無法維持雙向的對談，在溝通上較少回應，也較少興趣、情緒、情感的分享，到無法開啟或回應社交的互動。

〔2〕在社交互動上，非語言溝通行為的缺損—嚴重程度從語言及非語言的溝通整合不良，眼神注視及肢體語言功能的異常，理解及使用非語言溝通能力的缺損，完全缺乏臉部表情及手勢。

〔3〕發展及維持人際關係的缺損—嚴重程度從無法做出符合情境的適當行為，在分享想像性遊戲及交朋友方面有困難，到對人完全缺乏興趣。

〈2〉侷限、重複的行為、興趣及活動—固著或重複性的言語，動作及使用物品，過度堅持常

¹ DSM-5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Desk Reference to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from DSM-5)，譯者：臺灣精神醫學會，合記圖書，2020年初版9刷，頁27-29。

規，儀式化的使用語言或非語言的行為，極度抗拒改變。非常侷限及固定的興趣，對於興趣極度的專注，對於感覺刺激的輸入過度反應及過度反應不足。

〈3〉症狀必須在童年早期出現（但症狀可能不會完全顯現，直到環境或情境中的社交要求超出小朋友的能力）

〈4〉症狀對日常生活造成不良影響。

（3）再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訪視評估報告湛民陳述當時過程略以：1. 當晚從7-11便利商店離開，騎車返家時，在抵達家門前與巡邏警員相會。在住家無電梯公寓一樓，停妥摩托車，把鑰匙拔出放入口袋後，3名警員出現，請出示駕照。湛民因無駕照，故提供身分證給警員。據湛民表示，當時3名警員站在湛民正前方，其可清楚辨識3名警員身分及臉部。2. 湛民表示，警員開完罰單後，持手電筒照射湛民臉部，由於事前沒有預告，致使湛民眼睛被突然的強光照射，感到嚴重不適，下意識一手遮眼，一手想撥開警員的手電筒，湛民強調過程並無觸碰到警員身體。湛民表示，當時3名警員在未出聲喝止、警告下，便以妨害公務為由，一名警員勾住湛民頸部將其摔倒，並壓住頭部及上半身，另一名警員在湛民倒下後，腳踩湛民左腳部。由於湛民腳部出血且極為疼痛，後續由警員呼叫救護車將湛民送醫等語。其說詞經與本院前揭調查事實相較，固有所出入，然湛民揮手動機確實係王○力的手電筒光照射湛民眼睛。此從正常人角度而論手電筒光應可忍受，然湛民係自閉症患者，欠缺社交互動能力與溝通能

力，是否當然具有妨害公務之「故意」——亦即湛民對於妨害公務的犯罪事實有認識並有意使其發生的「直接故意」主觀意識，又或者湛民對於妨害公務的犯罪事實有認識且犯罪事實的發生不違背湛民本意時的「間接故意」，並非全無疑義。再者從湛民素行資料、家庭與生活狀況而言，其於89年領身障手冊（類別為智障），為第一類/輕度。在平鎮大潤發從事倉儲工作已20年，工作時間為上午11點至晚上8點，每月排休。依據平鎮大潤發曾○維課長所述，其能獨立完成工作職責，平時寡言，鮮少與他人互動，工作期間，不曾與他人起衝突。湛民為家計主要負擔者，工作所得大部分交給母親，支付家裡用度。生活規律，日常生活除工作外皆在家中，喜歡收藏電影光碟，特別愛看漫威系列電影。而湛民全家經濟狀況：1. 收入：湛民工作所得約22,000元/月、身障生活補助3,628元/月、母親老人年金3,500元/月。2. 支出：勞健保、交通費、水電費、房屋貸款、伙食費等共計2萬4,000餘元等情。由此以觀，湛民素行良好，奉公守法，而細查其犯案起因不過係因上班貪圖方便，但因斜視無法考駕駛執照而無照騎車，卻因現有法令規範限制，成為妨害公務罪之被告，引致湛民作為全家家計主要負擔者，因受傷復健與休養，無法工作，致全家經濟陷入困境，刑事判決確定後，受有罰金處罰，對其家庭困境，更加雪上加霜。是則，從湛民個案情狀所衍生犯案動機與經濟處遇，臺灣相關法令是否確實合乎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13條實質平等規範與法正義性，

似仍有商榷修正餘地。

(三) 行政院宜從本案思考正義的本質，調整相關警察勤務法令規定，並強化員警訓練；另司法院、行政院應研議現行相關法令，是否確實合乎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13條實質平等規範與法正義性，俾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藉以弭平因障礙所生的歧視／不平等狀態，讓障礙者使其平等行使法律上的基本權利。

1、羅爾斯正義論曾稱，人生在世恣意地 (arbitrarily) 享有許多而非靠其努力獲得的優勢，或非其所能操控的弱勢，既然這些優勢或弱勢都是恣意發生，在做政策決定時，政策決定者應當想像自己身於無知之幕 (the veil of ignorance) 後，將自己想像為最弱勢的群體，而做出一個平衡的政策決定，如此情境下的政策決定，才能算是正義。無知之幕是正義論邏輯起點。其假設在原初社會，立約者將被蒙上一層無知之幕，個人無法知道自己身分，興趣，個性，嗜好，而僅有基本的正義觀念。在無知之幕的羈束下，每個人為確保自身權益不遭侵害，將會選擇制定一個能保障各種不同人的契約。於是，在理性的選擇下，人們會訂立具有正義觀的契約，而這個契約將能保障所有人的權益。所以羅爾斯提出正義有二原則：第一原則 (自由原則) 每個人應有平等權利，享有最廣泛的基本自由權；而其所享有的基本自由權與其他每個人所享有的同類自由權相容。(First: each person is to have an equal right to the most extensive basic liberty compatible with a similar liberty for others.); 第二原則 (平等原則) 應該調整社會和經濟的不平

等，使得：1. 社會中處於最劣勢的成員受益最大，並與公平救濟原則（just savings principle）相容。（差別原則）2. 各項職位及地位必須在公平的機會平等下，對所有人開放。（機會均等原則）（Social and economic inequalities are to be arranged so that：1.they are to be of the greatest benefit to the least-advantaged members of society, consistent with the just savings principle.2.offices and positions must be open to everyone under conditions of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正義論就上開原則的實際操作，即是國家應透過政策與法令弭平因障礙所生的歧視／不平等狀態，將有障礙之人，恢復到無障礙的地位，而後平等地行使基本權利。

- 2、如前所述，本案偵查中員警對於湛民無法判斷，是否符合自閉症的特徵，而導致相互衝突，而檢察官與法官部分，亦對自閉症患者，所知有限，在現行法令上亦缺乏如英國制度下對於身心障礙者與司法者之間設置中介人的角色，所以當湛民在偵查與審判時，無從瞭解檢察官與法官訊問時所要表達的意思，甚或辯護人也無從瞭解湛民陳述時的真正意思，而無法將湛民真意，確實傳得給偵查庭與法院，導致湛民在法庭活動時，可能無法如一般人獲得公平審判，所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稱：審酌被告於員警執行職務之際，漠視國家公權力之存在，因員警攔檢即恣意大力朝向員警拍擊，影響公權力之執行，且犯罪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稱良好等語，恐是自閉症患者，在法庭活動上居於劣勢的顯現，國家如何透過政策與法令弭平自閉症患者因精神障礙

所生的歧視／不平等狀態，而能平等地行使訴訟基本權利，自有研議的餘地。

- 3、從而，就本案以觀，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與補償或救助的制度設計或程序中，在表面視之為平等或無歧視之法令，實質上若考量到智能障礙被告特殊情境，該法令則未必符合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所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委員會於2016年9月2日發布會員國定期報告準則²第15點乃針對公約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Access to justice)部分予以指導，指明國家必須採取適當措施³(亦有中文翻譯為合理對待)(Reasonable accommodation)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在與非身心障礙者平等之基礎上，接近使用法律協助；並且在整個司法程序中，應採取有效的程序或適齡措施⁴，確保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司法系統，無論其以何種身分參與，包括告訴人／原告、相對人、證人、陪審員、當事人、被告等。此外，國家必須採取充分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獲悉與其權利相關的資訊，包含：法律扶助、獲得賠償、救濟、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及修復式司法。再者，國家應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人員接受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的訓練，包含：律師、治安官、法官、監所人員、手語通譯、警察及矯正機構」等語。依據上開準則指導，在設計刑事制

²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uidelines on Periodic Reporting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under the Simplified Reporting Procedures, CRPD/C/3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PD/CRPD-C-16-3_en.doc

³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means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and adjustments not imposing a disproportionate or undue burden, where needed in a particular case, to ensur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enjoyment or exercis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⁴ age-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s

度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合理措施時，則似可注意幾個面向：1. 確保智能障礙被告有就審／訴訟能力；確保被告完整陳述能力；2. 給予合理對待，乃在使其立於與無障礙者之相同地位；3. 應給予法院裁量權採取適當合理措施，消弭因障礙所生歧視；4. 建構身心障礙合理措施應存在於刑事程序中的各個階段；5. 完善司法人員對於身心障礙的專業訓練。依據上開目標則可考量在法令或制度規劃下列事項的合理性，例如：1. 在制度上必須能有效識別智能障礙被告—在司法程序的各個階段進行中必須有效識別智能障礙者，並啟動特殊詢、訊問程序，由受過專業詢訊問訓練的偵審人員進程序，或請求專業人員協助。2. 在刑事訴訟中必須規定強制鑑定程序—藉以判斷被告主觀構成要件「故意」是否成立。3. 國家必須普遍培養具有特別訓練及溝通能力警察、偵查或審判人員。4. 在刑事制度上必須透過完整專業評估被告是否具行為或責任能力。5. 偵審機關就身心障礙被告應以通俗文字提供被告訴訟資訊或透過專業人員使其明瞭在訴訟上基本權利。6. 強化義務律師制度。7. 因刑事程序對於貧困家庭生計影響之救濟制度等等，以期藉由國家調整因制度上所生社會和經濟的不平等，使得身心障礙者刑事司法中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 4、又鑒於自閉症患者妨害公務案件所造成的實質不正義，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對於自閉症患者，從小強化法治教育以避免觸法；另考量實質解決自閉症患者社會處遇，警察機關面臨自閉症患者違反刑事案件時，應儘速轉社政主管機關，尋求救助解決經濟困頓。

5、另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要求，第一線的司法警察執勤時，面對自閉症患者應給予適當的訓練及訂立相關法令，以資遵循，監察院建議行政院可以參考英國警方對於自閉症患者應對指南（Autism: a guide for police officers and staff）制定相關規範，相關內容如下：

（1）給警察辨認自閉症患者的指引（P.8）

〈1〉此人是否有以下狀況：

《1》有無表現出不尋常或無法眼神接觸，並且有不適當、無法預測或不尋常的表現？

《2》是否看起來對於理解你的言語有困難？

《3》是否看起來對於與你交談有困難？

《4》重複你或他人所講的話？

《5》看起來有不尋常的焦慮、激動或甚至對你感到害怕？

《6》表現重複性、強迫性的行為？

《7》對聲音、光線或觸碰非常敏感？

《8》看起來對於其行為的後果無法理解？

〈2〉這些都是一個人可能有自閉症的跡象給警察的行為建議（P.9-10）

《1》建議採取的行動：

〔1〕力求維持狀況穩定、冷靜。

〔2〕理解到你的行為或語言對於自閉症患者而言可能難以理解，如同你無法理解一些自閉症患者。

〔3〕如果可能的話盡量關閉警笛或閃光燈。

〔4〕檢查該人是否有受傷，並儘可能不要展露侵略性。自閉症患者可能不會告訴你他有受傷或甚至因為感官上的差異而根本沒意識到。

- [5] 清楚地解釋現場狀況以及接下來會詢問他的問題，如果接下來打算將他移至他處，清楚地解釋帶他去什麼地方以及理由為何。
- [6] 使用視覺性的輔助，如繪畫或照片，解釋發生了什麼狀況，如果對方表現出閱讀能力，將資訊以文字方式呈現將會有所幫助，自閉症患者通常對於視覺資訊的理解優於口語表達。
- [7] 使用清楚、簡潔、簡單的話語溝通，如短句或直接的指令。
- [8] 給對方多一點的時間回應。
- [9] 以對方的名字作為句子的開頭，以便對方了解現在是在對他講話，並清楚、緩慢、直接的下達指令。
- [10] 詢問時，儘量直接、清楚並一次問一件事以避免誤會，自閉症患者可能會在沒有搞清楚是什麼話的情況下回應你，也可能只因為他們覺得應該這麼做而同意你。
- [11] 若對方靠得太近，不要覺得侵犯，自閉症患者可能無法理解個人空間的概念，他們可能侵入你的個人空間，也可能他們需要個人空間。

(2) 切記不要：

- < 1 > 不要嘗試阻止對方揮動肢體、搖晃或其他重複性動作，自閉症患者可能是在藉此使自己冷靜。
- < 2 > 自閉症患者可能隨身攜帶一些可以為自己帶來安全感的小物品，可能是一條線或一張

紙之類的小東西，強行取走可能引起其焦慮或不安，除非必要否則不建議這樣做。

- 〈3〉 如果情況並不危險或危及生命，不要觸碰對方或使用手銬，自閉症患者由於感官高度敏感，可能對此產生有非常激動的反應。
- 〈4〉 不要提高音量。
- 〈5〉 不要使用諷刺性的方式溝通，自閉症患者可能只能了解字面的意思，這會造成彼此間很大的誤會。
- 〈6〉 不要期待對方會對你的問題或指示有立即性的反應，他們可能需要時間理解你的意思，多給他們一點時間。
- 〈7〉 不要將他們避免眼神接觸的行為誤解為無理或犯罪嫌疑的跡象。
- 〈8〉 如果對方重複你講的話，不要認為那是無禮或傲慢的舉動，這樣的行為可能是所謂的「仿說」，請確認他們有充分理解你的問題。

(四) 綜上，108年5月16日自閉症港民妨害公務案件，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已判處港民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然港民係自閉症患者，欠缺社交互動能力與溝通能力，是否當然具有妨害公務之「故意」不無疑義，而監察院深究其犯案動機不過係因上班貪圖方便，但因斜視無法考駕駛執照而無照騎車，卻因現有體制與法令規範限制，而成為妨害公務罪之被告，其案發時因粉碎性骨折，無法工作，加以判決所需繳納的參萬元罰金，必將造成港民全家經濟陷入困境，從港民個案情狀所衍生犯案動機與經濟處遇，現行相關法令尚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法正義性有間，行政院應鑒於本

案所造成的實質不正義，調整相關警察勤務法令規定，並強化員警訓練；另司法院、行政院應研議現行相關法令，是否確實合乎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13條實質平等規範與法正義性，俾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送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送行政院、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王幼玲、高涌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日